

予以备案的2022年4月至6月间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通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等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于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市人民政

府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事项通报如下：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报送备案的下列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备案的具体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详见附件，详细内容可进入浙江省司法厅官网 <http://sft.zj.gov.cn>，点击《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系统》查阅），经依法审查，予以备案。

附件：予以备案的2022年4月至6月间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6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报备机关
1	仑政办〔2022〕36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青年公寓申购管理办法(试行)(2022年修订)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	北区政发〔2022〕21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实体经济能级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创智和美城区的指导意见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3	甬高新〔2022〕14号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调整公租房租金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	宁波高新区管委会
4	甬自然资规〔2022〕1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甬民发〔2022〕82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民政局
6	甬民发〔2022〕67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民政领域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民政局
7	甬公通字〔2022〕30号	宁波市公安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市公安局
8	北区政办发〔2022〕20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9	甬公通字〔2022〕28号	宁波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安行政执法领域适用首违不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公安局
10	甬退役军人局发〔2022〕19号	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1	甬人社发〔2022〕9号	关于公布局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仑政〔2022〕24号	北仑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13	海政办发〔2022〕26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4	余政办发〔2022〕41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姚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5	海政办发〔2022〕24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匠心汇海”技能人才提升计划加快新时代海曙工匠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6	慈政办发〔2022〕38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慈溪市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7	象政办发〔2022〕23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象山县稳链纾困助企若干措施的通知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8	象政办发〔2022〕22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的通知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9	甬人防办通〔2022〕11号	宁波市人防办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市人防办
20	北区政办发〔2022〕14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纾解企业困难促进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1	奉政办发〔2022〕14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化区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2	慈政办发〔2022〕35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3	甬交发〔2022〕10号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宁波特有事项目裁量基准(2022年版)》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24	甬农发〔2022〕93号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25	甬市监特〔2022〕187号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电梯施工、维保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报备机关
26	慈政办发〔2022〕30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食品安全共治智治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7	甬交发〔2022〕9号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28	余政办发〔2022〕32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姚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9	象政办发〔2022〕19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0	慈政办发〔2022〕28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稳链纾困助企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1	甬科政〔2022〕45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科技局
32	宁政办发〔2022〕18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稳链纾困助企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3	甬人社发〔2022〕6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医保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总工会 市邮政管理局
34	北区政发〔2022〕11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35	象政发〔2022〕13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象山县海洋休渔禁渔的通告	象山县人民政府
36	慈政办发〔2022〕25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7	甬退役军人局发〔2022〕12号	关于公布2022年度宁波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8	鄞政办发〔2022〕21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促进对口协作支援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39	慈政发〔2022〕11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规定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
40	宁政办发〔2022〕11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办法的通知	宁海县人民政府
41	宁政办发〔2021〕14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宁海县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42	象政发〔2022〕11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工程项目领域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	象山县人民政府
43	慈政办发〔2022〕22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2022年高质量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4	镇政办发〔2022〕25号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海区科技金融“科技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
45	甬科资〔2022〕36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46	鄞政办发〔2022〕19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47	仑政办〔2022〕12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48	奉政办发〔2022〕9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奉化区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实施意见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49	镇政办发〔2022〕12号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50	镇政发〔2022〕10号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镇海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定向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
51	镇政办发〔2021〕50号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海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52	甬科合〔2022〕19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目标评估办法》的通知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53	甬科合〔2022〕18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54	宁政办发〔2022〕8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的实施意见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55	奉政发〔2022〕8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化区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的通知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治堵十年看变化： 公交优先让城市畅行 轨道交通里程达183公里，公交线路逾1200条

工作日的早上，家住万达广场附近的朱女士，只需7点12分之前抵达轨道交通4号线庄桥火车站站点，赶上7点16分的那一趟车，就能按时到单位上班。“家门口就有地铁，真方便。”她说。

这十年，宁波公共交通快速发展，“绿色”新风成为城市治堵的有力推手。2014年5月30日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开通运营，宁波进入“地铁时代”。如今全市轨道交通里程达到183公里，形成了“五线并行、成网运营”的格局。

十年来，宁波坚持把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作为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出行服务品质、治理交通拥堵、回应民生诉求的

重要抓手，公交服务能力和市民满意度不断提高。宁波持续加强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融合发展，形成“轨道交通为主要骨架，公交干线为快速走廊，公交支线、微线提供‘喂给’服务，接驳换乘高效便捷”的总体线网格局。

2018年11月，宁波获评交通运输部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常规公交线网布局不断优化。10年来新增公交线路172条，调整优化公交线路500条以上；目前全市共有1224条公交线路，市六区公交线路达到669条，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100%，300米覆盖率达到96%。

更重要的是，在宁波，常规公

交与轨道交通“两网融合”，让市民更多享受到绿色出行带来的实惠与便利：已开通接驳社区、学校、乡镇、产业园区、医院等与轨道交通站点间的微循环线52条。

公交线路数量增加、特色化明显，公交专用道让公交车的通行更有保障。从2013年开始，宁波加快了建设公交专用道的步伐，在原有2条专用道11公里里程基础上，结合道路新建、道路改造、交通整治等工程，建设连通骨架网络的公交专用道。2015年，宁波出台了公交专用道管理办法，从规划、建设、管理、使用等方面对公交专用道予以规范，实现公交专用道有序建设、



特色公交受欢迎

有效使用。截至目前，全市有公交专用道117公里，实现连续成网运营。

在无缝衔接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最后一公里”方面，公共

自行车、共享单车起到重要作用。自2013年9月26日投放第一批公共自行车以来，宁波已经拥有公共自行车网点1672个，自行车数量常年保持在4万辆以上，年

租赁次数在2000万辆次以上。互联网自行车和电单车保有量12万辆以上，拥有8729个电子围栏网点，年租赁量超过6000万辆次。

(张燕 汤林 文/图)